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方建翔

電話：06-2986672#7613

電子信箱：alucard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工字第114062585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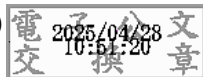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補助要點 (0625850A00_ATTCH1.pdf)

主旨：函頒修正「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辦事處、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辦公室、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南市辦事處、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聯聖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佳綸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式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含附件)、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改善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南市水污工字第 1140625850 號函頒

一、 為鼓勵本市建築物既有化糞池或污水處理設施（以下簡稱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以提高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環境衛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

(一)申請之建築物位於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完成地區內，且既有化糞池設置於地下層。

(二)可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且廢除既有化糞池者；或無法修改既有污水管線以重力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改設為污水坑者。

申請前項補助者，應於本局核定日起三個月內依核定內容自行完成廢除既有化糞池或改設污水坑，並與公共下水道聯接使用；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 90 日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於補助對象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報經本局同意者，得另定完成期限。

經本局辦理廢除既有化糞池者及建築物已設有切換裝置或備接管線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 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

前，繕具補助申請書，並依下情形分別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應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1.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
2. 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3.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4. 施工圖說（含地下層平面圖及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二)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或非屬公寓大廈者，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全體所有權人推選代表提出申請：

1. 區分所有權人或全體所有權人全體推選代表之證明文件。
2.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全體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3.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4.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影本。
5. 施工圖說（含地下層平面圖及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

昇位圖)。

四、 本要點補助額度如下：

(一)廢除既有化糞池者，每處補助新臺幣五萬八千元。

(二)改設為污水坑，依既有化糞池設置之樓層，補助下列金額：

1.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每處新臺幣七萬二千元。
2.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每處新臺幣九萬元。
3.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每處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前項所稱處，指一個(組)化糞池、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數個化糞池(污水坑)串聯處理者。

施工前由本局會同辦理現勘，確認管線接入點位置及深度，申請人應依本局指定之管線接入點位置及深度自行銜接污水管線，不得要求變更；無法配合辦理現勘者，亦同。

經本局核定補助之申請後，因現地狀況無法以原申請方式施作者，應於竣工前，繕具變更申請書並檢附變更圖說及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屆期未提出申請者，以原申請施作方式之補助金額撥付。

五、 申請人於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竣工後，應檢附下列文

件，向本局申請竣工勘查作業及請領補助費：

(一)施工前、中、後相片。

(二)竣工圖說。

(三)領款收據等核銷必要文件。

(四)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代表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六、申請案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無法補正者，駁回其申請；其得補正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返還已受領之補助。

(一)申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不實等情事者。

(二)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未依核定內容施工，經本局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四)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八、補助款於竣工勘查合格後撥付，並由本局相關預算支應；當年度補助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預算撥付。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執行機關得另以公告訂定補充規定。